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附加生产安全事故补充约定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虽被保险人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但提供了其他可以证明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报告且经保险人认可的，保险人同意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